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聲字第1521號

聲　請　人　高坑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玉華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徐萬金間請求排除侵害商標專用權行為強制執行再抗告事件（本院110 年度台抗字第1215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石　有　為

法官　許　秀　芬

法官　陳　靜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